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安排會議之結果通知

本通知所用詞匯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具有相同涵義，解釋性聲明乃有關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章)第 至 條提出的協議安排(「香港安排」)，以及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百慕達安排」)。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安排會議通知。

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命令，安排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舉行，出席并投票(親身及 或透過代理人)的安排債權人於安排會議上一致通過批准香港安排和百慕達安排的決議。

為使該等協議安排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除其他事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須通過聆訊(「百慕達批准聆訊」)批准百慕達安排及香港高等法院須通過聆訊(「香港批准聆訊」)批准香港安排。

謹此通告：()百慕達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下午 (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上午 (百慕達時間)在

舉

行；及 香港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上午 (香港時間) 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下午 (百慕達時間)在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舉
行。所有安排債權人均有權親身或通過法律代表出席百慕達批准聆訊及香港批准聆
訊，以支持或反對有關協議安排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
士。